

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电气”或“公司”)委托,指派翁晓健律师、张洁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拟实施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上三个备忘录以下合称为“《股权激励备忘录》”)、《关于进一步明确股权激励相关政策的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我们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是真实、准确、完整的;(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无误,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有效,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假设公司：

1. 所有提交予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所有提交予本所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各项提交予本所的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麦迪电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或公开披露，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 麦迪电气现持有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3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502984000022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麦迪电气的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舫山南路 80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泽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4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输变电行业相配套的绝缘制品及其它相关部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麦迪电气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终止经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 麦迪电气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麦迪电气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经核查, 麦迪电气不存在股权分置情况, 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麦迪电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情形:

(1)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致同审字(2014)第350ZA0045号《审计报告》, 麦迪电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检索, 麦迪电气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4.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麦迪电气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麦迪电气董事会已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的《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核查,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包含以下内容:

- (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二)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三)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四)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各自可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可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百分比;
- (五)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标的股票的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七)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 (八) 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九)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
- (十)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十一)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如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二)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关于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应履行的主要程序

1. 麦迪电气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主要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麦迪电气已履行下列主要程序:

- (1) 麦迪电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将该草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 (2) 麦迪电气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3) 麦迪电气独立董事陈培堃、杜兴强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4) 麦迪电气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核实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

2. 麦迪电气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续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麦迪电气后续需履行下列主要程序：

- (1) 麦迪电气应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备案，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2) 中国证监会自收到完整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麦迪电气董事会可以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关于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董事将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3) 麦迪电气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须经出席麦迪电气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生效实施。
- (4)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麦迪电气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麦迪电气就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其进行阶段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程序，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麦迪电气仍须按照其进展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四.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麦迪电气已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麦迪电气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麦迪电气正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处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发布的《问题与解答》，“为支持上市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做优做强，服务实体经济，上市公司启动及实施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与股权激励计划不相互排斥”。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麦迪电气正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相排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备忘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麦迪电气尚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麦迪电气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旨在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麦迪电气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2. 麦迪电气独立董事陈培堃、杜兴强已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 (1)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麦迪电气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3)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制订、审议流程及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日、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 (5) 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 (6) 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备忘录》的规定，且不违反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须经出席麦迪电气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并且独立董事应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前述安排有利于全体股东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充分发表意见，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5.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麦迪电气的书面确认, 麦迪电气不得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包括不得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基于以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麦迪电气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麦迪电气制订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麦迪电气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麦迪电气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须提交中国证监会备案, 并在中国证监会未提出异议的前提下, 经出席麦迪电气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 方可生效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翁晓健 律师

张 洁 律师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